

正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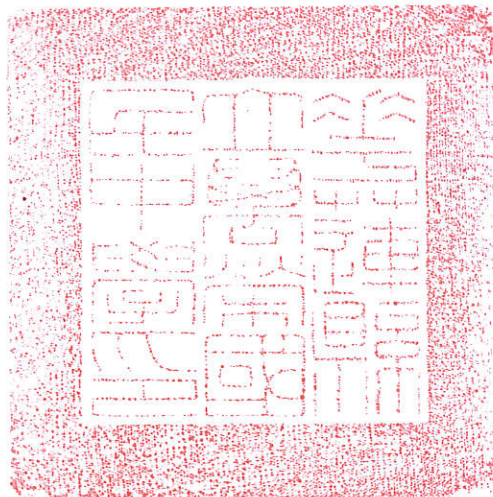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
發文字號：萬中人字第1140002526號
附件：



主旨：114學年第1次自辦代理教師甄選（第1次公告第1次招考）辦理結果暨錄取名單。

依據：113學年度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公告事項：

- 一、錄取人員如後，體育科-張明德；備取：無。
- 二、成績複查，請於114年7月2日上午8時至8時30分攜帶准考證親至本校辦理，逾時不予受理。
- 三、錄取人員，請於114年7月2日上午10時至11時，親自攜帶身分證件及相關學經歷正本至本校聯合辦公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時以棄權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
- 四、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須另繳送現職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逾期未報到者，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視同放棄，並取消擬聘資格。
- 五、本次甄選尚有國文科（偏遠地區增置專長教師員額，編制外，無地域加給），1名，按期程於114年7月2日辦理第2次招考。

校長許瓊櫻